

建設廳

秘書室

子立

74

1230

觀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14093

封1230日(案到)時
有應生

事由 為據警察同呈報遺留日俘僑技術人員及眷屬調查表暨志願書一	附件	擬辦	批示	漢口市政 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秘民字第一五六一四號	案查訓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省建秘特字第一〇三四號八電轉發留日俘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調查表及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留華服務志願書飭依式限期填報憑轉一案遵經飭據漢口市警察局十二月四日警刑審字
---	-----------	-----------	-----------	--	-------------	---

167

第二五二五號主附一、案奉鈞府本年十一月六日市秘民字第六八五號訓令開「案奉湖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省建秘特字第一零二四號戊東省建勸電開（密）奉行政院本年四皓申三電開密凡各機關止用日籍技術人員應在本年底解征遣送返日如確係正式技術人員且志願繼續服務者應轉飭繕具志願書報國防部核辦正遵辦間復奉本年四資申三電開密軍調部鄭委員請將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姓名人數等項通知軍調部一案經以西效電飭迅辦在案仰將留用日俘或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報院各等因茲爲便於查報起見特製發留用日俘或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調查表及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留華服務志願書格式仰於電到五日內查填報府以憑核轉勿延爲要」等因二、遵即轉飭各分局先按報局茲據本局第一及眷屬人數調查表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留華服務志願書格式各一份仰即遵照於本月六日前將本市各機關征用日籍技術人員查填報府以憑核轉勿延爲要」等因二、遵即轉飭各分局先按報局茲據本局第一分局報稱經查得中山大道第二軍馬補充處留用有日籍技術人員六名茲赴該處調查據其值日副官稱本

168

處並無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所有諸榮禮等六名均屬台籍堅不肯接受調查尤疑是否日籍抑或台籍因係軍事機

關未便理論報請核示等情三、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及抄同日僑俘眷屬人口調查表志願書等一

併報請鑒核一等情附日僑俘及眷屬人口調查表一份志願書十五份據此除第二軍馬補充處留用技術人員諸

榮禮等六名究係日籍或台籍已另請 武漢行轅轉助查復再行呈核并指復外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志願書十

五份并抄同原調查表一份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原日籍技術人員志願書十五份及抄呈遺留日俘日僑及眷屬人口調查表一份

漢口市市長徐曾之



照此抄送

照此抄送

列呈送

志願書如左

抄原送國防部

169

遺留日俘日僑及眷屬人口調查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局長任建鵬

姓

名別齡年

籍貫服務機關

現任是否

願眷屬人口

佈

攷

德

竹男三

日本長野縣

憲兵十二團司令部

機願意留華

11

片山覺一四

愛知縣

市立醫院醫師

21

飯田正彦三元

左賀縣

市立醫院醫師

11

矢田重信五七

大分縣

市立醫院醫師

11

宮林美之三〇

東京都

市立醫院醫師

11

竹中昇三四日本

市立醫院醫師

11

吉川一二三四

日本岐阜縣

市立醫院醫師

11

堀井德衛三五

福島

市立醫院醫師

11

鈴木新一男三五

日本
天葉縣

市立醫院技佐 願留華

千早正壽 三八日本

醫師

西平守恒 三〇東京

警務部
松查處

涂谷信雄 三五日本

毛家麟首席
檢查官家
司機

德積 三三福島

第二糧秣廠技術員

村井 元獨島

馬場 三三新潟

工長

清水藤吉 三三東京

津陽泰司
育肥自廠

技師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千早正壽 現年 十八歲 係 湖北省

縣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路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具

千早正壽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鈴木新 現年三十五歲係日本市千葉縣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路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具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吉川一二

現年三十四歲係市山縣

市山縣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所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年

五月

年

八月

日

具

吉川一二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竹中

昇現年三四歲係

市縣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八月

廿

日具

竹中

昇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者人

宮村美之

現年三十

歲係

日本

省

東京部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路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三十

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具

具

具

具



176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矢田重信

現年五十八歲係日本市大縣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民主主義聽從長官指揮路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具

矢田重信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飯田正彦

現年三十九歲係日本

市佐賀縣

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路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國

三十五年

年

八月

十月

三日

具

飯田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德竹現年三十歲係日本長野縣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
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
實願受法律處分

具志願書人德

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比山現年四十歲係日本愛知縣人茲志願為中華
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格遵一切法令盡忠職守
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

具志願書人比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具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西平宇恒現年卅六歲係

東京市

縣人亦志願為

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長官指揮恪遵一切法令盡忠
職守如有不實負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具志願書人西平宇恒

中華民國

年一月十二日

具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深谷信雄年三十七歲係日本^者靜岡縣人茲志願
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
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十二日 具



具志願書人 **林日雄** 現年 五十九歲
縣人茲志願為

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
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具志願書人穗積豐
現年參拾參歲係福島市
縣人茲志願為

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
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志願書人馬場長三現年參拾一歲係新鴻市
縣人茲志願為

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聽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
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

(格式)

具志願書人清水鹽現年

三十

歲係

日本東京市

縣人

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守三民主義我服從長官指揮恪遵一切
法令盡忠職守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處分此書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二日具

